

# 2026年度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2026年预算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安置科、就业创业科、优抚褒扬科等5个科室，局属二级机构4个，分别是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军干所、烈士陵园、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

### 二、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其他构成。

## 第二部分

###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收入总计7542.43万元，支出总计7542.43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0.45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各项补助标准逐年提高。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收入合计754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542.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支出合计754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7万元，占1.5%；项目支出7429.16万元，占98.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542.43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130.45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各项补助标准逐年提高；政府性基金收

支预算0万元，比2025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今年及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54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27万元，占1.5%；项目支出7429.16万元，占98.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41万元，占90.41%；公用经费10.86万元，占9.59%。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8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2.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5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 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8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12个，资金总额7429.16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7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6年退役安置项目，项目金额：165.8万元  
产出指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保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2. 项目名称：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金额：276.8万元，产出指标：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3. 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目，项目金额：200万元，产出指标：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人数、退役军人专项岗位人数、困难生活补助人数、志愿兵、军工遗属人数、部分退役士兵接续补缴社会保险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保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维护社会稳定，提高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

4. 项目名称：2026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费用项目，项目金额：222.18万元，产出指标：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自主选择业军转干部人数、逐月领取退役金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落实及服务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5. 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优抚支出项目，项目金额：380万元，产出指标：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人数、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农村籍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人数、抚恤优待工作经费、遗留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的地方遗属人数、建国前

老党员生活补助人数、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护理及其他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6.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金额：120万元，产出指标：享受医疗待遇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7.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金额：4973万元，产出指标：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